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号：SGWZX2024C002

项目名称：中心政府采购委托代理机构委托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人：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

二〇二四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 3 -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 3 -
二、资金来源.....	- 3 -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 3 -
四、磋商有关说明.....	- 3 -
五、其它有关规定.....	- 4 -
六、联系方式.....	- 4 -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 5 -
一、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 5 -
二、服务范围、要求及标准.....	- 5 -
三、服务及质量需求.....	- 6 -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 7 -
一、服务期、地点及验收方式.....	- 7 -
二、报价要求.....	- 7 -
三、付款方式.....	- 7 -
四、其他.....	- 7 -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8 -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 8 -
二、评审标准.....	- 10 -
三、无效响应.....	- 11 -
四、采购终止.....	- 11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12 -
一、磋商费用.....	- 12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12 -
三、磋商要求.....	- 12 -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 13 -
五、成交通知.....	- 13 -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 13 -
七、签订合同.....	- 15 -
八、项目验收.....	- 15 -
第六篇 政府采购合同	- 16 -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16 -
一、经济部分.....	- 20 -

二、服务部分	- 22 -
三、商务部分	- 24 -
四、资格条件	- 25 -
五、其他资料	- 30 -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将建立本单位政府采购委托服务机构库，计划公开招标引进3家专业代理机构，实施中心政采目录以外的货物、工程及服务的采购项目。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与磋商。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项目名称	最高限价（元）	成交供应商数量（名）	备注
中心政府采购委托代理机构委托服务	代理项目服务费以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及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2002〕1980号）收费标准的100%为最高限价。	3	

二、资金来源

单位自筹资金。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或者货物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合格的供应商应首先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同时符合根据该项目特殊要求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

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资格条件在递交报名资料及采购文件时以书面承诺方式提供佐证）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投标人营业执照所列示的经营范围应包含招标采购委托代理服务或相关内容。
- 2.投标人须为重庆市集中目录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重庆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库的代理机构（重庆市政府采购网截图）。

四、磋商有关说明

（一）凡有意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请在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官网上下载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图纸、澄清等磋商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与

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磋商实质性要求内容。

(二) 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2024年1月8日至2024年1月17日。

(三)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期限：2024年1月8日至2024年1月17日（自行在官网上下载）。

(四)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采购办（重庆市沙坪坝区歌乐山保育路109号行政楼1楼采购办）。

(五)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月17日北京时间17:00

(六) 磋商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

五、其它有关规定

(一)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二) 本项目的澄清文件（如果有）一律在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官网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澄清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三) 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四) 磋商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磋商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否则按无效处理。

(六)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否则按无效处理。

(七)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六、联系方式

采购人：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

联系人：邓老师（采购办）

电 话：023-65416742

地 址：重庆市沙坪坝区歌乐山保育路109号。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项目名称	数量/单位	投标保证金（元）	备注
中心政府采购委托代理机构委托服务	1 项	0 元	

二、服务范围、要求及标准

（一）服务范围：

中心预算价格 50 万元及以上工程、服务、货物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具体以采购人工作安排为准），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方案拟定、招标文件编制、备案（如有）、发布相关公告、组织开评标以及招标咨询、答疑等完成招标所需的全部工作。

（二）服务要求：

1、服务内容

1.1 负责根据医院要求编制采购公告、采购文件、评标方法及标准，经医院确认后实施。如需报有关监管部门批准，经批准后实施。

1.2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采购方式，刊登采购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函，并出售采购文件。

1.3 按照有关规定接受投标文件，组织和主持开标会议，做好开标原始记录。

1.4 在招标项目中根据医院授权，依法协助医院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5 组织评标会议，编写评标报告，与医院共同审定评标结果。

1.6 负责组织处理质疑及回复。

1.7 负责发布招标项目中标结果公告并向中标商发出中标通知。

1.8 负责整理、保管委托招标采购项目档案，项目完成后须移交一份全套资料到医院，移交资料必须在项目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日内完成。

1.9 如医院要求，协助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

1.10 非医院原因，项目流标或废标需重新招标所产生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代理机构自行承担。

1.11 为采购人提供政府采购或工程建设项目等招标业务咨询。

2、服务要求

2.1 在渝办公场地拥有健全独立的设施设备包括开标厅、评标厅、档案室、监控录音系统。采购限额以上的项目和工程招标项目要求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场所进行招标采购，其他委托项目，可在代理机构自有场地组织采购。

2.2 投标人必须明确 1 名人员为本项目负责人即日常联系人（提供人员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年龄、学历、工作经历、证书、荣誉资质等），该人员服务过程中，不能更换。若更换人员（包含该人员辞职），采购人均有权终止协议，且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自行要求更换的除外。

2.3 采购人需求时本项目负责人必须提供上门现场服务，服务时间及次数无限制。

2.4 投标人收到采购需求后，必须 48 小时内完成招标文件拟定工作，并对招标文件提出合理建议。

2.5 服务期间，应完全配合医院使用电子招标系统做好招标全流程管理工作。

2.6 中标代理机构今后在从事代理行为时，不得再向投标人收取售卖标书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培训

每年投标人须安排不少于 1 次采购法律法规、日常业务、档案管理等采购知识培训(培训方式为到采购人单位会议室现场培训，每次培训时间不少于 1 小时，培训老师和内容必须提前提交采购人同意，培训时间以采购人安排时间为准)。

4、服务方案

投标人需提供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方案包括：服务质量的保障措施，本项目人员配置，监督反馈机制，防治违规行为的保障措施，追究机制等方面内容。

5、其他要求

5.1 投标人需至少提供 1 份 2022 年至今与重庆市内公立三甲医院、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政府机构签订有 1 年及以上代理合同。

5.2 投标人需提供 2022 年至今委托代理重庆市内公立三甲医院、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政府机构服务项目数量清单。

三、服务及质量需求

医院对每个代理项目按《代理机构评价表》进行一次考核，每有 1 个项目考核分数低于 85 分或年度考核汇总低于 90 分，医院有权终止协议。《代理机构服务评价表》、《代理机构年度考核评价表》附后。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一、服务期、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 月（2 年）。

(二) 服务地点：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

二、报价要求

1. 磋商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2. 报价包含的内容

代理服务费包含了采购人委托的招标、采购项目依法依规在相关指定媒体（含报纸）发布招标（采购）公告的刊登费用、评审场地使用费、交易服务费、评标（评审）费（包括但不限于专家评审费、因招标失败需邀请专家对招标文件评审是否具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所需费用、专家质疑评审费用、评标（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误餐费、交通费等需要抽取或邀请专家参与的费用）、资料费等其他在招标、采购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

3. 代理服务费报价

代理项目服务费由竞选单位以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及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2002〕1980 号）收费标准为依据报收费折扣比例；如果国家对上述收费标准有调整，采购人同代理机构另行协商，若协商不成，采购人则重新组织招标。

三、付款方式

采购人在确认代理机构提供合格的服务且招标项目结果确定后，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具体付款方式在招标代理合同中约定。

四、其他

1.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招标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2.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一) 磋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 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参加并签到。竞争性磋商以抽签的形式确定磋商顺序, 由本项目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二)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 才能参与正式磋商。

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 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篇)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注: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执行。供应商可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2. 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	------

1	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签署或盖章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或盖章齐全。
		响应方案	每个包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	完整性审查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响应程度审查	实质性响应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篇、第三篇“※”标注部分。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3.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三）澄清有关问题。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署并附身份证明。

（五）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服务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六）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七）供应商在磋商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

（八）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且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重新做出相关的书面承诺，最后书面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最后报价表》在磋商现场向供应商提供）。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九）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含

有效书面承诺)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服务、商务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

(十)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以上都相同的,按商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推荐。(提示:请慎重考虑是否推荐服务部分得分为0分的供应商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该情况的处理方式予以明确。)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值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磋商报价 (40%)	40分	满足资格性、符合性要求,以最高限价为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减少1%得2分,最多得40分。具体分值采用插入法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竞选人报价) $\times 2 \times 100$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小组发现竞选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竞选人的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评标小组有权要求该竞选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竞选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小组认定该竞选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对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报价做无效报价,按无效标处理。
2	服务部分 (25%)	25分	服务方案(25分) 服务方案包括:服务质量的保障措施,本项目人员配置,监督反馈机制,防治违规行为的保障措施,追究机制等方面的方案进行横向比较评审,优得20-25分,良得15-20分,差得1-15分,未提供不得分。	1、服务方案原则上不超过30页。 2、采购小组对各代理机构提交的服务方案情况进行审查,横向对比打分。
3	商务部分 (35%)	35分	1.2022年至今与重庆市内公立三甲医院、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政府机构签订有1年及以上代理合同,每1个合同得1.5分,满分15分。 2.2022年至今委托代理重庆市内政府机构和公立医院项目数量进行横向比较得分,按数量进行排名。(第一名12分,第二名9分,第三名6分,第4名3分,第5名及以后不得分,满分12分)	采购小组对各代理机构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查,横向对比打分。

		<p>3.投标人为本项目安排的 1 名项目负责人即日常联络人员比较。</p> <p>(按人员学历、工作经历、职称、资格证书、荣誉证书等多方面进行横向比较得分。优得 6-8 分,良得 3-5 分,差得 1-2 分,未提供不得分,满分 8 分。)</p>	
--	--	---	--

三、无效响应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一) 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二)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未参加磋商;
- (三)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 (四)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五)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六) 供应商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七) 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 (八)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一、磋商费用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邀请书、项目服务需求、供应商须知、项目商务需求、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 采购人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要求澄清，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进入磋商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四)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三、六篇全部内容。

(五) 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书面承诺)。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三、磋商要求

(一) 响应文件

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2.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二) 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三) 修正错误

1. 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2.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四) 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内容应与纸质文件正本一致。推荐采用U盘为电子文档载体）；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

2.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五) 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均应密封送达磋商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磋商项目名称、项目号、供应商名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若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六) 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个供应商应当派1-2名代表参与磋商，至少1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一)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 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五、成交通知

(一)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在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官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 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收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质疑时限、内容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

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1.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2.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2.2 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号；

1.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2.4 事实依据；

1.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2.6 提出质疑的日期；

1.2.7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2.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 质疑答复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 其他

3.1 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 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二）投诉

1. 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递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范本可在财政部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3. 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财政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4. 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对投诉

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七、签订合同

(一) 采购人原则上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拖延合同签订。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 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四) 合同原则上应按照《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八、项目验收

合同执行完毕，采购人原则上应在7个工作日内组织履约情况验收，不得无故拖延或附加额外条件。

第六篇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委托人：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

受托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委托人就采购项目委托采购事宜，达成如下条款，共同遵守：

第一条 总 则

- 一、双方应严格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政府采购的各项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 二、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规定，做好采购全过程的保密工作。
- 三、双方应密切配合，分工协作，共同做好采购工作。

四、委托人授权受托人在本协议规定的工作范围内全权代理有关的采购事宜。受托人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认真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各项工作，并保证其采购工作符合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

第二条 委托代理范围和方式

代理范围：中心预算价格 50 万元及以上工程、服务、货物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具体以采购人工作安排为准），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方案拟定、招标文件编制、备案（如有）、发布相关公告、组织开评标以及招标咨询、答疑等完成招标所需的全部工作。

- 二、采购预算：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下达的采购项目的采购计划为准。
- 三、采购方式：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下达的采购项目的采购计划为准。

第三条 委托期限

本合同委托期限为：自 2024 年 1 月 日至 2026 年 1 月 日。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委托人应经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派专人负责所委托的政府采购项目，协助受托人办理本协议约定的政府采购项目所需事项，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委托人处理采购过程中所涉及的相关事宜。

(二)委托人应负责采购项目的报批手续。

(三)提供编制采购文件所需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详尽的采购清单、采购需求、评标(评审)要求、标注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工程项目涉及的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四)协助受托人编制资格预审文件或采购文件，并负责采购文件的审定工作，受托人

编制的采购文件需经委托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确认后方可对外发布。若项目需要暂停、延期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资格预审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谈判开始时间、磋商开始时间)前三日通知受托人；

(五)采购过程中，委托人对资格预审文件和或采购文件有澄清或者修改的，应以书面形式交付于受托人；

(六)负责供应商质疑特定条件、技术(服务)条款、商务条款、评审因素等内容的答复，协助受托人处理由受托人负责的质疑答复。

(七)评标(评审)前，在依法依规组建的专家库中抽取评标(评审)专家，并确定参与项目评标(评审)的采购人代表。

(八)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对投标人(潜在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九)评标(评审)结束后，根据《评标(审)报告》依法确定中标人(成交供应商)。

(十)在规定时间内与获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中标人(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一)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委托人应当遵循的其他职责。

二、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管理，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运用自身的专业技能为委托人做好采购代理工作；

(二)根据委托人提供的资料编制资格预审文件或采购文件，委托人审定同意后再对外发布；

(三)根据项目的采购方式，编制并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采购公告或投标邀请函；

(四)负责安排开、评标(评审)时间和场地；

(五)负责采购文件的印刷、发售工作

(六)协助委托人整理质疑答复资料，配合委托人共同对采购程序、中标或成交结果的质疑进行答复，做好质疑答复工作。

(七)对采购文件有澄清或者修改的，负责整理形成的澄清、修改或补遗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的供应商；

(八)负责接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组织开标和评标(评审)工作；

(九)负责做好采购过程中记录，整理采购过程中形成的资料；

协助评委编写评标(评审)报告或情况报告，并交由评委审定；

(十)按照规定，将评标(评审)报告交给委托人，待委托人确定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后，按照规定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十一)负责将采购资料交给委托人，同时对采购资料正本存档；

(十二)协调委托人与中标人(成交供应商)之间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工作；

(十三)履行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受托人应当遵循的其他职责。

第五条代理服务费

一、本合同约定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项目的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支付,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在采购文件中公开。

二、评标(评审)专家劳务报酬的支付,按财政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六条违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双方按其规定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七条合同的签署及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后合同成立生效。一式4份,双方各执2份。未尽事宜或特殊情况可另行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不可抗力

一、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系指:地震、海啸等自然灾害、非一方原因造成的火灾以及战争、罢工和政府禁令

二、前款约定援引不可抗力条款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以最快的速度通知另一方,最长不超过自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3日内。同时,应采取积极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

第九条 争议解决办法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依法处理。

委托人(单位盖章):

受托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一、经济部分

(一) 竞争性磋商承诺函

(二) 报价书

二、服务部分

(一) 服务响应偏离表

(二) 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三、商务部分

(一) 商务响应偏离表

(二) 其它优惠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五) 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五、其他资料

(一)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二) 实施方案

一、经济部分

(一) 竞争性磋商承诺函

竞争性磋商承诺函

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

1.我方收到_____（磋商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电子文档___份。

3.我方承诺：本次磋商的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磋商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地址：

电话：

网址：

联系人：

传真：

邮编：

年 月 日

(二) 报价书

项目号:

磋商项目名称:

报价书

致: 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

我们已经仔细地研究了_____项目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我们已完全理解了采购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要求,并考虑到了潜在所有风险。据此,我们承诺结合本项目特点及我方实际情况,招标代理服务费以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及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2002〕1980号)收费标准_____%收取。

我方同意在从规定的递交报价书截止之日起到投标有效期满前遵守本报价书,且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中标。如果我们中标,我们将及时签订合同。在制定和签署正式协议书之前,本报价书应构成在我们双方之间有约束力的合同。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二、服务部分

(一) 服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号：

磋商项目名称：

序号	采购需求	响应情况	差异说明
		提醒：请注明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以及响应文件中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的位置（页码）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 2.本表可扩展。

(二) 其他资料 (格式自定)

三、商务部分

(一)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号：

磋商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项目商务需求	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提醒：请注明具体内容以及响应文件中具体内容的位置（页码）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 2.本表可扩展。

(二) 其它优惠承诺 (格式自定)

四、资格条件

(一) 法人营业执照 (副本) 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副本) 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格式)

磋商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 _____ (供应商名称) 任 _____ (职务名称) 职务, 是 (供应商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 XXXXXX 电子邮箱: XXXXXX@XXXXX (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

磋商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 是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 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署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

(签署或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盖章)

(附: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 XXXXXXX 电子邮箱: XXXXXX@XXXXX (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

1.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 不提供此文件。

(四)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 :

_____ (供应商名称) 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致：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

（项目名称）的采购工作，对贵单位发出的该项目采购文书等全部内容，在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后予以确认，完全同意其所有条款，并按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保证按中标的金额签订合同。我公司保证本项目中标后绝不转包给挂靠公司，一旦发包人发现.查实我公司有转包.挂靠行为，我公司愿承担违约责任，并对下列事宜作再次承诺：

- 1.若我司中标，保证不会有转包.卖标等行为。
- 2.我司保证按时签订合同。
- 3.在中标后,保证在规定时间内根据国家相关规范条例.行业标准.设计要求.采购人及合同要求等按质按量完成工作。
- 4.在供货、服务、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安全责任问题由我司自行承担。

若我司未按此承诺执行，就视为我司放弃中标权利，自愿承担因放弃中标的一切后果，以及没有严格履行合同所应担的所有违约责任和违约处罚。

竞选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五) 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五、其他资料

(一)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供应商总体情况介绍、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等。

(二) 实施方案(方案由竞选人自行编制)

附一代理机构服务评价表

代理机构服务评价表(100 分)

项目名称:		项目号:	
预算金额:		项目代理机构负责人:	
<p>代理机构出现下列不良行为考核评价直接为 0 分, 不再进行其他项目评价:</p> <p>1. 采购公告、变更公告及中标公示等公示公告信息未得到采购单位确认擅自发布或因业务生疏导致公告内容违背相关政策法规;</p> <p>2. 采购文件发售、澄清、修改、延长投标截止期或调整开标日期未按规定时间执行, 给采购单位不良影响;</p> <p>3. 因采购代理机构原因泄露应当保密的与采购活动有关情况资料, 给采购单位造成不良影响;</p> <p>4. 违反规定向采购单位或投标人索取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或其它财物;</p> <p>5. 代理机构出现违反法律法规等其他不良行为;</p>			
阶段	评价内容	分值	得分
采购前准备	代理协议中内容不完善给采购人造成不良影响或未按照代理协议提供服务	5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业务水平不专业, 没有相应专业团队负责该项目代理服务工作, 并充分了解采购单位需求	10	
	在代理过程中没有与采购单位及时沟通确定招标(采购)文件中的内容编制工作, 没有与采购单位及时通报采购项目进度情况及相关信息	5	
	在代理过程中没有按照采购单位要求的合法合理时间节点上完成相应的代理服务工作	5	
	代理机构招标文件制作过程中发现问题及解决问题的能力	5	
采购过程服务工作	因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编制文件格式不规范、文件内容违反相关规定, 主要合同条款、评标办法和技术性指标缺失或存在重大偏差和失误等原因导致采购项目时间延误, 给采购单位造成不良影响	10	
	未在规定时间内为采购单位对供应商质疑进行答复, 或业务水平低, 不能对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作出正确理解和解释, 质疑答复满意度较低	6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联系方式不畅通, 有关事项不能及时处理, 给采购单位造成不良影响	6	
	因代理机构原因未向采购单位明确抽取专家注意事项及权责, 影响到评审工作正常开展或给采购单位造成不良影响	6	
	采购会议前未和采购单位沟通确定参会人员、会议流程, 介绍注意事项及采购单位权责	6	
	主持人和相关人员没有做到吐字清晰准确, 组织干练流畅, 现场应变能力强等素养	6	
	采购会议过程中发现违法违规问题不及时向采购单位或监管部门报告	6	
采用招标方式的, 开标后, 未按委托协议中委托事项与采购单位共同审查投标人资格	6		
采购后续服务工作	未制订、执行政府采购档案管理制度或项目归档资料不完整、不及时进行编制汇总交给采购单位的; 违反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	6	

	未履行委托代理协议中明确的后续工作，如协助单位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采购单位在项目进度上遇到的问题和困难进行有效答复和帮助，组织或协助单位组织项目完成的履约验收工作	6	
	因代理机构其他行为对采购单位造成不良影响的情形	6	
合计			
考核人：		考核时间：	

附-代理机构年度考核评价表

代理机构年度考核评价表(100分)

代理公司：		服务期：	
代理项目数量：		代理机构负责人：	
<p>代理机构出现下列不良行为考核评价直接为0分，不再进行其他项目评价：</p> <p>1.采购公告、变更公告及中标公示等公示公告信息未得到采购单位确认擅自发布或因业务生疏导致公告内容违背相关政策法规；</p> <p>2.采购文件发售、澄清、修改、延长投标截止期或调整开标日期未按规定时间执行,给采购单位不良影响；</p> <p>3.因采购代理机构原因泄露应当保密的与采购活动有关情况资料，给采购单位造成不良影响；</p> <p>4.违反规定向采购单位或投标人索取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或其它财物；</p> <p>5.代理机构出现违反法律法规等其他不良行为；</p>			
序号	评分内容及占比	分值	得分
1	代理项目评价平均得分（每个代理项目评标得分合计/代理项目数）*90%	90	
2	其他代理协议要求服务内容（培训、协助整理采购人档案整理等）	10	
合计			
考核人：		考核时间：	

（结束）